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4时30分召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王健健、连宸弘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认为，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05524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9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董事长通过视频方式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出席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055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律健

马靖云

连辰行

2022年12月2日

